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1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7/03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勞永樂議員,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高級政務主任(食物及公共衛生)
吳偉堂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740/03-04號文件]

2004年5月31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626/03-04(04)、CB(2)2755/03-04(01)
及CB(2)2770/03-04(01)至(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04年6月3日會議後，曾與相關行業的代表進一步討論修訂規例的新標籤規定。業界建議，應就意外地混入致敏物質，導致食品含有微量致敏物質的情況，在法例內訂定一項免責聲明，訂明有關食物“可能含有果仁(舉例)”，因為製造商／零售商可能並不知悉此類資料。

4.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會因應業界提出的關注事項，考慮對修訂規例作出下述擬議修訂——

- (a) 將有關添加劑、致敏物質、含酒精飲料及標示日期格式的新標籤規定的寬限期延長至30個月；
- (b) 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達到或超過10%的飲料，會繼續獲豁免無需遵從修訂規例的所有標籤規定；及
- (c) 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1.2%但低於10%的含酒精飲料，會獲豁免無需遵從修訂規例的所有標籤規定，但有關保質期的規定則除外。

5. 關於上文第3段，政府當局表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0及71條，以及《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W)第5(3)條已為業界提供免責辯護，若某人能顯示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確保遵從規定，則可當作為不遵從標籤規定的免責辯護。周梁淑怡議員察悉，上述條文只就清晰界定的情況提供特定的免責辯護，而是否接受此免責辯護，亦由法庭決定。周梁淑怡議員進而表示，業界對遵從有關致敏物質及添加劑的新標籤規定的實際困難十分關注，對於此類免責聲明能否充分釋除業界的關注，她表示有所保留。

6.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訂規例，訂明有關添加劑及致敏物質的新標籤規定，會適用於那些從已推行相若標籤規定國家／地方進口的預先包裝食物，至於從其他國家／地方進口的食物，則會待該等國家／地方推行相若標籤規定時，才受到規管。

7.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內地是本港最大的預先包裝食物進口國家，政府當局應要求內地當局澄清，會否在不久的將來亦推行相若的規定。政府當局回應，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聯絡，並注意內地是否有意推行此等規定。

政府當局

8.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2004年6月17日下次會議上就下述事宜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 (a) 政府當局對上文第3段所述有關業界的建議的決定；
- (b) 政府當局對上文第6段所述有關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的決定；
- (c) 政府當局若未能與業界商定如何解決遵從修訂規例的實際困難，將打算有何路向；
- (d) 政府當局就上文第4(a)段有關延長寬限期的建議諮詢業界的結果；
- (e) 政府當局對主席建議將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改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的建議，有何決定；及
- (f) 政府當局就新的標籤規定曾諮詢哪些內地當局／機構，它們有何回應。

政府當局

9. 麥國風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在2000年進行諮詢工作時，就修訂規例的新標籤規定接獲的意見書，他要求政府當局徵求有關團體／個別人士同意，讓小組委員會利用意見書內的資料進行審議。

III. 其他事項

10.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04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會商。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8月9日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55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5月31日的 會議紀要	
000156 - 000918	主席 麥國風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周梁淑怡議員	同意披露在2000年諮詢期 間向政府當局提供的意見 書	政府當局會就 紀要第9段所 述的事宜徵求 有關機構／個 別人士的同意
000919 - 0010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04年6月7日的函件作出 回應	
001034 - 002325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新標籤規定對香港預先包 裝食物的影響	
002326 - 004114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章)第70及71條，以及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 標籤)規例》(第132章，附 屬法例W)第5(3)條的免責 辯護條文	
004115 - 0054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周梁淑怡議員	建議就意外地混入致敏物 質或相互污染，導致食品含 有微量致敏物質，訂定免責 聲明	政府當局會就 紀要第8(a)段 所述的事宜向 小組委員會匯 報其決定
005448 - 010220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新標籤規定及擬議營養標 籤規定的實施 諮詢內地當局推行相若標 籤規定的時間表	
010221 - 010309	主席 鄧兆棠議員 黃容根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310 - 010816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擬議的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會向內地當局澄清，內地會否推行相若的標籤規定	政府當局會就紀要第8(c)段所述的事宜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其決定
010817 - 011316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延長寬限期	政府當局會就紀要第8(d)段所述的事宜諮詢相關業界
011317 - 012449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曾獲政府當局就新標籤規定諮詢意見的內地當局／機構，以及它們的回應 根據來源國實施新標籤規定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就紀要第8(b)及(f)段所述的事宜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其決定，並提供額外資料
012450 - 013210	主席 政府當局	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 含酒精飲料的新標籤規定	政府當局會就紀要第8(e)段所述的事宜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其決定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8月9日